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謝亨莉  
電話：02-23228000 #8545  
Email：dot\_hhli@mail.mof.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64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限，經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財字第1110022855號令，延長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財字第1110022855C號函(附來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